

# 浙江省建设建材工会

# 文件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浙建工〔2021〕50号

### 关于印发《新时代浙江建设工匠遴选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委、局）工会，  
省建设建材工会有关直属工会：

现将《新时代浙江建设工匠遴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今  
后浙江建设工匠的遴选工作和后续管理，均依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新时代浙江建设工匠遴选管理办法

浙江省建设建材工会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

# 新时代浙江建设工匠遴选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浙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实施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建设工匠遴选是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建设建材工会立足产业特点，面向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开展的高技能人才遴选工作。

**第三条** 浙江建设工匠遴选工作坚持服务发展，竞争择优，德技双馨，客观公正的原则，重点从我省建设领域中具有较高技能水平的一线产业工人中遴选产生。

**第四条** 浙江建设工匠遴选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的统一领导下，由浙江省建设建材工会、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党委共同牵头，会同各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委、局）工会，以及省级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和浙江省建设建材工会有关直属工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浙江建设工匠每年遴选一次，持续开展。每年遴选“浙江建设工匠”20名，已获“浙江工匠”、“浙江建设工匠”称号的，不再参加遴选。

##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浙江建设工匠人选应当自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高超的技能水平，原则上应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在浙全职工作1年以上。

**第七条** 浙江建设工匠应为直接从事本专业技能工作5年（含）以上且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一线在岗职工，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掌握高超技能。工作经验丰富，其专业技能在同行业、同工种中处于一流水平。近年来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技能大赛前三名，或省级技能大赛第一名，可不受工作年限和职业资格限制。

（二）体现领军作用。能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和经验创造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成为创新工作室的带头人，带领团队解决关键性生产技术难题。

（三）做出突出贡献。善于攻坚克难，在工艺、技能或技术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拥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或培养选手在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前三名。

**第八条** 浙江建设工匠人选要向中青年高技能人才倾斜，40周岁及以下高技能人才原则上不少于50%。

##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浙江建设工匠遴选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部署。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建设建材工会联合下发活动通知，明确年度目标任务、标准条件、申报程序、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所在基层单位，为浙江建设工匠人选的申报单位。各申报单位将审批同意的申报材料，按隶属关系报送对应的推荐单位。浙江建设工匠不得以个人名义进行申报。

（三）推荐。按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推荐的原则，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委、局）工会，省级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和浙江省建设建材工会有关直属工会为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浙江建设工匠人选的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根据申报条件，按照“好中选优”原则，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公示。完成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程序报送确定人选。

（四）评审。浙江省建设建材工会、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党委对各地各单位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审查；按照同行评审原则，在专家库里随机抽选 21 名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对推荐对象进行现场评议和投票，按 1：1.2 的比例将得票数从多到少排序产生 24 名候选对象。如遇到第 24 名票数相同的情形，由评审委员会对得票相同的对象再次组织评议和投票，直至产生第 24 名。

（五）审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提出建议名单，由活动领导小组审定后，提出拟公示人员名单。

（六）公示。根据审定结果，对拟入选人员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七) 公布。根据公示情况，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研究确定人选名单，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建设建材工会共同发文公布最终遴选结果。

##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条** 浙江建设工匠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建设建材工会共同颁发证书，并给予 3000 元奖励。所需奖励费用由浙江省建设建材工会安排经费列支。

**第十一条** 为鼓励浙江建设工匠通过师带徒方式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人才，每位浙江建设工匠自签订师徒书面协议并报浙江省建设建材工会备案后 5 年内，所带徒弟获得以下成绩的，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一) 徒弟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前 3 名的，给予师傅 10000 元奖励；徒弟获得优胜奖的，给予师傅 8000 元奖励。

(二) 徒弟获得全国技能大赛前 3 名的，给予师傅 8000 元奖励；徒弟获得 4 至 6 名的，给予师傅 5000 元奖励。

(三) 徒弟获得省级技能竞赛前 3 名的，给予师傅 5000 元奖励。

(四) 徒弟技能等级达到高级技师的，给予师傅 5000 元奖励。所需奖励费用由浙江省建设建材工会安排经费列支。

**第十二条** 优先参加“工匠沙龙”等相关交流互动、学习培训和疗休养等活动；免费赠阅工会相关报刊。

## 第五章 职责义务

**第十三条** 浙江建设工匠应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积极开展师带徒活动，做好所在职业领域高技能人才的传帮带工作，传授技艺特长及绝技绝活。

（二）积极参与劳模工匠志愿服务队活动，发挥专业技能优势，帮助企业解决生产操作难题和技术攻关。

（三）出席相关会议，定期参与劳模工匠宣讲团活动，弘扬工匠精神，传播工匠正能量。

##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浙江建设工匠培养期为三年。培养期满后，各用人单位要将浙江建设工匠入选人员的培育履职情况报省级有关部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浙江省建设建材工会适时开展考核评估。评估通过并符合评选条件的浙江建设工匠，优先考虑申报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浙江工匠、最美建设人等荣誉。

**第十五条**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浙江建设工匠入选人员的管理考核。各申报单位负责制定培养支持方案，进行日常管理；各推荐单位负责培养支持工作的绩效评价。

##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十六条** 各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要如实进行申报、推荐，不得隐瞒遴选对象个人存在争议的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预评审工作，不得影响遴选工作的公平公正性。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严重违法违纪、影响恶劣的入选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取消资格、收回证书及奖金，并视情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遴选工作全程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收费。

**第二十条** 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要求，不断优化工作流程，逐步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遴选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建设建材工会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项由当届遴选活动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省总工会、中国海员建设工会，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省级有关行业协会、学会。

---